



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競賽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創意行銷競賽大會(以下簡稱本大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用於以下其一之目的
 - 002 人事管理
 - 110 產學合作
 -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C001 辨識個人者。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C051 學校紀錄。
 - C056 著作。
 - C057 學生紀錄。
- 三、您同意本大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本大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並同意本大會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本大會。
- 四、依個資法第 30 條之規定，本大會得於法規期限內將個人資料刪除消滅。
- 五、依個資法第 3 條之規定，您就本大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5)請求刪除。但若基於蒐集之目的所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公司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 六、您得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大會您的個人資料，惟若不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本大會核准，可能影響本大會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七、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大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本大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依個資法的 11 條的 3 項之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大會請求刪除、停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唯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本大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需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大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大會有權暫時停止對您的作業處理與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大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您瞭解並同意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大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之用。

=====

立同意書人：(須以親簽或電子親簽後上傳，恕不接受打字方式)

競賽組別：_____

隊名：_____

隊長：_____ 隊員1：_____

隊員2：_____ 隊員3：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